

B012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5-031  
转债代码:113501 转债简称:洛钼转债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洛钼转债”赎回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 2015年7月9日
- 赎回价格: 103元/张(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到账日: 2015年7月16日
- 赎回登记首次一交易日(2015年7月10日)起，“洛钼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洛钼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49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洛钼转债”，债券代码113501，期限6年，转股期自2015年6月2日至2020年12月1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78元/股，目前转股价为8.78元/股。

公司的股票自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78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可转换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洛钼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洛钼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洛钼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洛钼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赎回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 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的 108% (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 (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 进行赎回，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

实行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times B \times t / 365$

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78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7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洛钼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3元/张(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times B \times t / 365$

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5年7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A \times B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0.5\% \times 219/365 = 0.3 元/张$ 。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扣税(税率 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97元/张，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司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3元/张。

(4) 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上发布至少3次“洛钼转债”赎回公告。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洛钼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 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的 108% (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 (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 进行赎回，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

实行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本次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7月1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洛钼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将在这个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 赎回登记日：2015年7月1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人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持有人相应的“洛钼转债”数额。已办理书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赎回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 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7月10日)起，“洛钼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洛钼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 68658017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日公开发行了49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0,000万元。

该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A股股东放弃的部分采用网上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系统网上竞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1681文同意，公司4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12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13501”。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赎回代码为“10582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与洛阳钼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洛钼转债”自2015年6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8.7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15年6月1日，公司股本总数为5,076,170,525股；A股股本总数为3,765,014,525股。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30日收盘，已有601,934,000元本公司发行的“洛钼转债”(113501)转成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洛阳钼业”(603993)，累计转股股数为68,557,19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5%，占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3%；尚有4,298,066,000元的“洛钼转债”未转股，占“洛钼转债”发行总量的87.7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因可转债本次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利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持股	变动后
A股有余额条件流通股	1,796,503,475	0	1,796,503,475
A股无余额条件流通股	1,968,421,050	68,557,192	2,036,978,242
A股股本	3,765,014,525	68,557,192	3,833,571,717
H股股本	1,311,156,000	-	1,311,156,000
总股本	5,076,170,525	68,557,192	5,144,727,717

四、其他

投资人如需要了解洛阳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本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之《洛阳钼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咨询部门：洛阳钼业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79-68658017

传真：0379-68658030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15-020

##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本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第3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计划”中“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原文：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明确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现更正：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减持或增持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通讯地址:太原市义井街20号

股票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5年7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太原化工股份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太原化工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太原化工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无需办理股份表决权转移登记手续。

(五)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任何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形式的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公司	上市公司	指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28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太化集团	指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	指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卖股票的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国有

法定代表人:胡向前

注册资本:1,005,260,000元

注册地址:太原市义井街20